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謝函融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8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ol05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12285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QSPWY8）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1年11月24日部退一字第11155118891號令
暨其附表影本及「廢止（停止適用）銓敘部相關解釋一覽
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1月24日部退一字第111551188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茲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後，因該法及其相關配套法令，或有新增原退撫法令所無之規定，或有部分規定於法制與實務上已有所變革，致部分解釋因相關法規已有明文、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，或銓敘部非權管機關等由而應予廢止（停止適用）。為避免各機關學校或公務員誤續援用上述解釋，爰銓敘部彙整該等解釋之日期、文號及廢止（停止適用）原因，請轉知同仁周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1/11/28 14:3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